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7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备忘录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利于借助产业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的资金优势推进公司生态环境业务的布局发展与相关项目落地实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参与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 祥

云武俊

邢 晶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